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承辦人：郭聿惠  
電話：02-27773827#11  
Email：yuhuikuo@mail.ntut.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調整說明1份 (1120000315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制度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12年8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2144號函同意備查。

二、為彰顯技職教育對專業之重視，亦符合新課綱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高務實致用能力的精神，旨揭調整說明如下：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調整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1）取消總級分篩選，並以分科篩選之「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2）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2、調整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之方式：

（1）統測科目由各系科依產業人才培育重點自由選採至多採計4科，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3、調整「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敘寫方式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並於簡章增加補充文字說明「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2)採計成績占比至少為10%。

(3)採計件數上限由6件下修為3件。

(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考量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計件數上限調降及敘寫方式調整，為維持一致性，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予以同步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採計件數上限由6件下修為3件。

(三)四技申請入學：「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件數上限由6件下修為3件。

三、檢附本案調整說明1份，並自113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會綜合業務處、本會研究發展處

